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闫建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任期内认真参加 2024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捷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捷诚久泰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闫建涛	7	1	6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事项内容均认真审阅，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提建议均被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 3 次。

2024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与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各项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规章制度要求重点关注的关联交易、承诺履行、募集资金管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均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发表审核意见。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最新监管方向，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积极维护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天；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建言献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人士的经验优势，持续加强自我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全面注册制及独立董事监管规则的各项新要求，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闫建涛

日期： 年 月 日